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森特股份

股票代码：603098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议案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
议案十二：《关于追加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

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经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00 分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股东请在各项表决事项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用“√”表示,并在表决票上签字。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森特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森特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 2022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10 号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爱森先生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资金对账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会议表决票》。 二、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追加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 七、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八、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生产经营质量不断提升，积极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形成了《森特股份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形成了《森特股份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实际运营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了《森特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89,898,784.6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 538,799,978 股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6,939,998.9 元（含税）。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3,958.0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293.94 万元，降幅为 0.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1.4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4,965.33 万元，降幅为 82.02%。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森特股份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森特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如下：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1	刘爱森	董事长	60.00
2	李桂茹	董事	0.00
3	李文学	董事	0.00
4	蒋东宇	董事、总经理	150.00
5	翁家恩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6	马传骐	独立董事	10.00
7	石小敏	独立董事	10.00
8	王琪	独立董事	10.00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1	颜坚	副总经理	100.00
2	叶渊	副总经理	90.00
3	陈俊臣	副总经理	85.00
4	高伟	副总经理	100.00
5	徐晓楠	董事会秘书	42.00
6	王旭	财务总监	65.00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如下：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1	孟托	监事会主席	57.00
2	韩信	股东监事	0.00
3	李传伟	职工监事	45.00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

议案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此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需求。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总额度为 235,000 万元。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对外担保计划的明细如下：

(一)、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2022 年预计担保金额
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2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		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4		森特士兴(深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200,000

(二)、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参股公司	担保公司	反担保公司	反担保比例	2022 年预计反担保金额
1	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35,000
合计					35,000

注：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公司，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 40%股权，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 60%股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关联股东刘爱森、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十二：《关于追加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